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29107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QA8BV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及進階班」報名簡章及開班資訊綜整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下稱原民局）114年2月14日新北原教字第1140264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藉由族語課程，提供市民多元族群學習機會，進行族語及文化傳承，以達族語復振之目的。

三、報名相關訊息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市民，對原住民族語學習有興趣者，以原住民族為優先錄取，原民局得視報名情形保留開班權益。

（二）開設班別：

1、族語學習班：依據語言別開班，每班以10人為原則，其中瀕危語（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



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那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 達5人即開班，如未達8成原民局保留開班權益。

- 2、族語學習進階班：參訓學員建議為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程度，學習內容分為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及高級課程，每班以10人為原則，其中瀕危語（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那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）達5人即開班，如未達8成原民局保留開班權益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，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8EhpdImQGd8VhhKHwRmh7reZXVTT0JAwx_vb_oXeoA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)；或填寫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原民局，並皆請致電確認。

(四)獎勵措施：本計畫學員出席時數達7成，且於課程結束後半年所舉辦之族語認證測驗取得以下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（與本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之獎勵金可同時申領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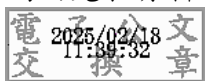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取得初級及中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
- 2、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1,500元。
- 3、取得高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2,000元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原民局教育文化科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972；或至原民局官網查詢

([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/more_infor.php?
p_id=5](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/more_infor.php?p_id=5)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原教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